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正邦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正邦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和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21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向大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87.604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6.58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92,744,892.4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627,324.97 元（正邦科技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1 日预付保荐费 1,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初时到账金额 982,317,443.50 元，募集资金净额 979,117,567.45 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26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12个月。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表示无异议。）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17号文《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6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800.00万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58,200.00万元。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应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978.00万元（含税），发行费用（不含税）为18,660,377.3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1,339,622.62元。

截至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3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发展生猪养殖	烈山区古饶谷山村正邦存栏16,000头母猪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8,223.26	22,422.58
	虞城正邦存栏32,000头母猪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8,026.14	22,114.0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54,737.89	54,737.89
合计		110,987.29	99,274.49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6,991.4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555.06 万元。

（二）2019 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潘集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8,234.25	22,431.31
2	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	32,840.00	26,327.50
3	广安前锋龙滩许家 7PS 种养结合产业园（一期）	12,800.00	10,169.23
4	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13,000.00	10,421.97
5	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	28,000.00	22,245.20
6	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	12,858.00	10,215.31
7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4,683.06	19,788.16
8	达州大竹文星龙门 7PS 繁殖场项目	25,000.00	19,861.79
9	偿还银行贷款	18,539.53	18,539.53
合计		195,954.84	160,00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6,045.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2,155.00 万元。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3,000 万元、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9,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2020 年 7 月 16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募资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分次全部

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已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800 万元、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1,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经测算，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6,451.05 万元。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已全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六、公司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正邦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

同意意见。

八、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6,800万元、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6,800万元、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正邦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12个月。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表示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